

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移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5996060337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传真:/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侧、疏港路南侧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移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侧、疏港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无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 99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30 平方米，编制床位 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 99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30 平方米，编制床位 8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1782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2、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门诊部废水、病房部废水、化验室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

项 目		pH	COD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
浓度 限值	排放 标准	6-9	250	/	60	5000
依 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1000
依 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甲 醛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依 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标 准	1.0mg/m³		0.03mg/m³
依 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侧、疏港路南侧，占地 9966 平方米。2016 年经泰兴卫生局同意，泰兴市滨江卫生院启动滨江镇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3 月编制《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试运行，编制床位 80 张。

2020 年 11 月，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委托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王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6 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 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位于滨江镇疏港路南侧、瑞祥路西侧，占地 99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30 平方米，编制床位 80 张。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滨江镇疏港路南侧、瑞祥路西侧，占地 99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30 平方米，编制床位 80 张。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门诊楼	3376m ²	1 栋，共计划建设 3 层	与环评一致
	病房楼	3754 m ²	1 栋，共计划建设 4 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500 m ²	1 栋，共计划建设 2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病房区设通风系统；各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破氰预处理	/	有变动，实验室不使用含氰试剂
		污水预处理设施	“沉淀池+过滤池+接触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系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收集暂存装置	2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一次性注射器	2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0
2	纱布、棉花等	3000 包/年	3000 包/年	0
3	医用棉签	3000 盒/年	3000 盒/年	0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年污水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全院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生环节	规模	用水量	污水核算量	
			用水量 t/a	产生量 t/a
门诊部废水	就诊 8 万人次/年	5 kg /人	400	320
	医技人员 70 人	100kg/人.天, 365 天	2500	2000
病房部废水	病床 80 张	150kg/人.天, 365 天, 入住率 60%	2628	2100
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等科室	1000 吨/年	1000	1000
生活污水	约 162 人	20 kg /d, 365 天	1200	960

注：泰兴市滨江卫生院不设置牙科，因此无牙科含汞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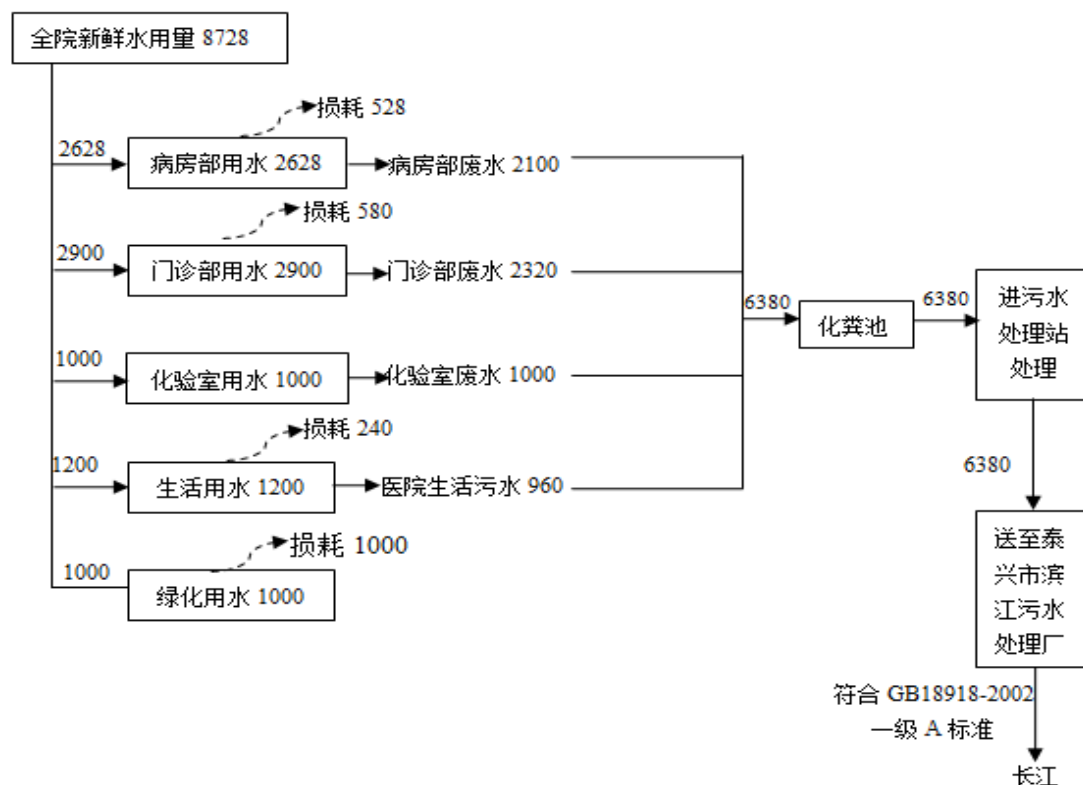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拥有临床科室 10 个，医技科室 5 个，职能科室 4 个，编制床位 35 张。全院职工 68 人，医技人员 5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21 人，医院拥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医用诊断 X 光、电子胃镜、彩色 B 超机、心电工作站、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医院临床力量雄厚，以内科、外科为重点，中医治疗颈肩腰腿痛和疑难杂症为特色，能熟练诊治内、外、妇、儿常见病，多发病；对常见急诊应急处理和危重症的救治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能实行剖宫产、子宫切除术、外科常见病手术及胆囊切除术、胃大部切除等手术。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建设类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医疗诊断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诊断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医用诊断 X 光	R/F500MA	1	R/F500MA	1	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1	0
血球分析仪	/	1	/	1	0
电子胃镜	/	1	/	1	0
彩色 B 超机	/	1	/	1	0
心电工作站	/	1	/	1	0
心电监护仪	ST-3000P	1	ST-3000P	1	0
中心供氧系统		1		1	0
麻醉机	RY-2M	1	RY-2M	1	0
无影灯	RRL	1	RRL	1	0
牵引床	JHD-02B	10	JHD-02B	10	0
宫腔手术仪	EMP-5300	1	EMP-5300	1	0
洗片机	TL430-M	1	TL430-M	1	0
观片机	双联	1	双联	1	0
显微镜	S92100	1	S92100	1	0
离心机	FEB-80	1	FEB-80	1	0
血凝仪	MTN	1	MTN	1	0
尿液分析仪	URO-200	1	URO-200	1	0
高频电刀	JD350-B	1	JD350-B	1	0
呼吸机	ZXH-600	1	ZXH-600	1	0
钾钠氯分析仪	DSI-903B	1	DSI-903B	1	0
裂隙灯显微镜	S350	1	S350	1	0
抢救床	YLC-CD	10	YLC-CD	10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门诊部废水、病房部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一并排入化粪池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医疗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医疗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通过严格控制、定向使用福尔马林，仅在需要同时进行防腐、消毒处理的环节才允许使用，并通过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污水处理设施相应装置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冷冻机、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50~70dB（A）之间，通过配制低噪声设备、减振、将其封闭于室内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医疗废水处理技术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化验室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道送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门诊部废水、病房部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一并排入化粪池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管理，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区标准。	已落实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医疗区设通风系统，污水处理装置实施加盖处理，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氨和硫化氢监测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甲醛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4	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料，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和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废堆场场所应采取防雨淋、防渗透、防流失等措施，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加强区域绿化，降低噪声、废气等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院四周均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废气等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放射设备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放射设备已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 (一)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四版增补版)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	HJ534-2009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四版增补版)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 399-200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 滤膜法	HJ/T 347-2007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COD 总磷双参数测定仪	LH-CP3W	SHWQ-A060
2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SHWQ-A06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HWQ-A010
4	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JSWQ-C0007
5	声校准器	AWA6221B90 (1000hz94db) 2 级	SHWQ-A01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SHWQ-A087
7	pH 计	PHS-3C	SHWQ-A061
8	红外测油仪	OIL-8	SHWQ-A098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00	SHWQ-B004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甲醛、氨、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医院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2 天 3 次，每次一个样品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上海王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设施均已完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7~8 日,医院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COD	SS	氨氮	TP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医院废水 总排口	2021-1-7 频次一	6.30	38	8	23.7	1.35	0	L
	2021-1-7 频次二	6.35	42	7	23.4	1.34	0	L
	2021-1-7 频次三	6.24	32	8	24.8	1.32	0	L
	日均值或范围	6.24~6.35	37	7.7	24.0	1.34	0	L
	执行标准	6-9	250	60	35	3.0	50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医院废水 总排口	2021-1-8 频次一	6.30	36	7	23.5	1.30	0	L
	2021-1-8 频次二	6.28	34	9	22.8	1.35	0	L
	2021-1-8 频次三	6.31	32	9	22.4	1.31	0	L
	日均值或范围	6.28~6.31	34	8.3	22.9	1.32	0	L
	执行标准	6-9	250	60	35	3.0	50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7-8 日和 2021 年 1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醛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40mg/m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14mg/m³,均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数据见表 7-3~7-5。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 1 次	102.6	3.0	东	21	49
	第 2 次	102.6	3.0	东	21	49
	第 3 次	102.6	3.0	东	21	49
	第 4 次	102.6	3.0	东	21	49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 1 次	101.2	4.0	东	0	28
	第 2 次	101.2	4.0	东	0	28
	第 3 次	101.2	4.0	东	0	28
	第 4 次	101.2	4.0	东	0	28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 1 次	101.1	3.0	东	12	48
	第 2 次	101.1	3.0	东	12	48
	第 3 次	101.1	3.0	东	12	48
	第 4 次	101.1	3.0	东	12	48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 1 次	101.4	3.0	东	10	46
	第 2 次	101.4	3.0	东	10	46
	第 3 次	101.4	3.0	东	10	46
	第 4 次	101.4	3.0	东	10	46

表 7-3 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甲醛	2021-1-25	0.06	0.06	0.06	0.06	0.08
		0.04	0.08	0.07	0.08	
		0.06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标准值		0.2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甲醛	2021-1-26	0.06	0.07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标准值		0.2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氨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 大值
氨	2021-1-7	0.026	0.220	0.241	0.236	0.290
		0.026	0.125	0.214	0.238	
		0.050	0.185	0.238	0.290	
		0.029	0.159	0.250	0.286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 大值
氨	2021-1-8	0.041	0.324	0.321	0.310	0.340
		0.063	0.249	0.320	0.334	
		0.038	0.276	0.337	0.340	
		0.064	0.248	0.283	0.330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 大值
硫化氢	2021-1-25	0.009	0.009	0.010	0.010	0.014
		0.010	0.010	0.011	0.011	
		0.010	0.013	0.014	0.013	
		0.013	0.014	0.014	0.014	
标准值		0.03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 大值
硫化氢	2021-1-26	0.012	0.014	0.014	0.014	0.014
		0.008	0.012	0.010	0.010	
		0.008	0.010	0.009	0.010	
		0.008	0.010	0.009	0.010	
标准值		0.03				
评价结果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7~8 日，营业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0dB（A）~57.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6.5dB（A）~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1-1-7	2021-1-8	2021-1-7	2021-1-8
厂界东侧 1m	55.4	57.2	47.4	46.5
厂界南侧 1m	54.9	56.6	48.5	49.7
厂界西侧 1m	56.9	55.4	47.3	46.7
厂界北侧 1m	57.8	53.0	47.0	47.1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氨监测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硫化氢监测浓度均小于 $0.03\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染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甲醛监测浓度均小于 $0.2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3、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废气的日常监测;
- (3) 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